

# 政策法规导读

(2021年9月)

## 概 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来源	页码
2021.9.1	<u>《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u>	新华社	12
2021.9.1	<u>《关于开展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的通知》</u>	财政部	17
2021.9.3	<u>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的通知</u>	财政部	23
2021.9.8	<u>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u>	财政部	33
	<u>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答记者问</u>	会计司	34
2021.9.9	<u>《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u>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	44
2021.9.10	<u>《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u>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等	48
2021.9.10	<u>《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u>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57

2021.9.16	<a href="#"><u>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十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u></a>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57
2021.9.18	<a href="#"><u>国务院关于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u></a>	国务院	64
2021.9.26	<a href="#"><u>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u></a>	财政部等	66

(注：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 导 读

### 一、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2021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9月1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年轻干部生逢伟大时代，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必须练好内功、提升修养，做到信念坚定、对党忠诚，注重实际、实事求是，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坚持原则、敢于斗争，严守规矩、不逾底线，勤学苦练、增强本领，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不辜负党和人民期望和重托。

### 二、《关于开展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印发《关于开展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中央部门和单位开展电子缴款书试点，自9月起，试点中央部门和单位正式启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电子缴款书”），推动企业和群众缴纳非税收入“一网、一门、一次”。

电子缴款书是指由财政部监管、执收单位依法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财

政票据，电子缴款书和纸质缴款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知》明确，电子缴款书由财政部制定技术规范，依托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基本管理流程由制样、赋码、生成、传输、查验、入账、核销、归档 8 个环节组成。财政部负责发放电子缴款书，执收单位负责开具电子缴款书并发送至缴款人，缴款人可通过服务平台等查验电子缴款书真伪，执收单位和缴款人可使用真实有效的电子缴款书进行入账处理，电子缴款书可分别由财政部、执收单位和缴款人进行归档保存。

开展电子缴款书试点是深化非税收入收缴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有益探索。《通知》指出，在全面总结、分析和提炼试点经验，调整完善、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基础上，将逐步在中央部门和单位全面推广电子缴款书。

### 三、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会同沿江有关省市、各有关部门，形成了《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从五个方面提出了 17 项具体政策措施。

《方案》主要包括：**完善财政投入和生态补偿机制，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支持综合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新样板。支持沿海沿江沿边和内陆开放，构筑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支持加快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支持长江经济带城乡融合发展，绘就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画卷。

长江经济带是中国绿色发展的主战场，高端制造业集中，也是新旧动能转换的龙头。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司长符金陵表示，支持新能源产业、可再生能源发展，支持长江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增强企业活力和发展后劲。发挥好政府投资基金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 四、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规定》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其中，正文共5部分内容：

一是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主要明确《规定》适用于各级经办机构经办的职业年金基金，且以《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为基准制度。二是会计科目设置及其使用说明，明确《规定》增设的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三是主要业务和事项的会计处理规定，对职业年金基金无法参照《社会保险基金

会计制度》执行的 7 类业务和事项会计处理作出规范。**四是财务报表及编制说明**，主要规范职业年金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和收支表的列报项目和编制说明，同时规范报表附注披露事项。**五是附则**，规范经办机构首次执行《规定》时的新旧衔接会计处理和生效日期。

附录一为财务报表格式，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表格式，以及附注样表格式。附录二为主要业务和事项账务处理示例。

《规定》在体例结构上，不是一套完全独立完整的制度，而是在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基础上，针对职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的特殊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规定》要求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对职业年金基金进行全流程核算，即核算范围涵盖基金的收缴、归集、委托投资和待遇发放等各个业务环节。其中，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根据受托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委托投资后的投资收益和待遇发放进行会计处理。

## 五、《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消息，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称，到 2022 年 6 月底，工程建设领域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招标投标乱象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招标投标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本次整治工作的重点主要有**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 六、《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 20 部门公布《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力争“十四五”期间，基本健全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发展提升、壮大升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体系。

《意见》提出加强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制定劳务品牌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聚焦新兴产业、服务业、文化旅游领域，以及就业帮扶重点地区，分领域培育劳务品牌，确定劳务品牌建设重点项目，建立劳务品牌资源库。开展劳务品牌技能培训，培养劳务品牌技能带头人，建设劳务品牌专家工作室，提高劳务品牌技能含量，健全长期稳定的劳务输出渠道，扩大劳务品牌就业规模，鼓励劳务品牌注册申请商标专利，开

展劳务品牌诚信评价和诚信经营自律承诺行动，增强劳务品牌信誉。

《意见》还提出鼓励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创新创业，按规定落实场地、房租等各项扶持政策，打造细分行业专精特新劳务品牌，组建劳务品牌联盟，推动劳务品牌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劳务品牌特色产业园区，加速劳务品牌壮大升级。

## 七、《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住宅装配化装修主要部品部件尺寸指南》，现予以发布。

本指南适用于新建和既有住宅建筑的装配化装修，主要内容包括装配式隔墙及墙面系统、装配式地面系统、装配式顶面系统、门窗、集成式厨房、装配式卫生间、整体收纳等部品部件及其接口的优先尺寸。

本指南旨在通过规范装配化装修部品部件的优先尺寸，促进开发、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等市场主体对标准化部

品部件的系统协同，破解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壁垒，提高部品部件的通用性和互换性，指导部品部件标准化生产、减少现场安装裁切、减少材料浪费、减少粉尘污染、减少建筑垃圾、提高装配率。

## 八、《国务院关于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

《规划》指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三篇大文章，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全面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东北亚经济循环，在国际经贸合作中增强竞争力，以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

建立健全沿海各市高质量发展协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发挥积极性创造性，继续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规划》实施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

加强对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在有关规划编制、体制创新、政策实施、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 九、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家林草局五部门联合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充分发挥生态环保资金职能作用。

《办法》规定，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均应纳入中央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范围。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或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农村环境整治、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和林业改革发展等资金，被整合的部分，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未被整合仍用于生态环保方面的部分，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采用竞争性分配的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各地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先不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待财政部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开展竞争性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后，再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

《办法》指出，中央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滚动管理。进入储备库的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3年，有效期内可申请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3年未执行的在库项目将自动出库，出库项目申请再次入库的按照新项目入库要求和流程办理。

《办法》要求，已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涉及项目支出方向、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数额等信息原则上不得进行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入库指南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由中央部门审核的，原则上应在收到地方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确保预算按时执行。

---

## 原文及相关解读

---

###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 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顽强奋斗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3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顽强奋斗。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开班式。

9月3日，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 饶爱民 摄

习近平指出，马克思主义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和发展的历程充满着斗争的艰辛。建立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改革开放、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都是在斗争中诞生、在斗争中发展、在斗争中壮大的。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党领导的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正在如火如荼进行，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我们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一系列重大风险考验。胜利实现我们党确定的目标任务，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习近平强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在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我们面临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至少要伴随我们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过程。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斗争意志，当严峻形势和斗争任务摆在面前时，骨头要硬，敢于出击，敢战能胜。**

习近平强调，共产党人的斗争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

则的，大方向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凡是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原则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各种风险挑战，只要来了，我们就必须进行坚决斗争，而且必须取得斗争胜利。我们的头脑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牢牢把握正确斗争方向，做到在各种重大斗争考验面前“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

9月3日，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 刘彬 摄

习近平指出，我们共产党人的斗争，从来都是奔着矛盾问题、风险挑战去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进入各种风险挑战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的时期，面临的重大斗争不会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党的建设等方面都有，而且越来越复杂。领导干部要有草摇叶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见微知著能力，对潜在的风险有科学预判，知道风险在哪里，表现形式是什么，发展趋

势会怎样，该斗争的就要斗争。

习近平强调，斗争是一门艺术，要善于斗争。在各种重大斗争中，我们要坚持增强忧患意识和保持战略定力相统一、坚持战略判断和战术决断相统一、坚持斗争过程和斗争实效相统一。领导干部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习近平指出，要注重策略方法，讲求斗争艺术。要抓主要矛盾、抓矛盾的主要方面，坚持有理有利有节，合理选择斗争方式、把握斗争火候，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在策略问题上灵活机动。要根据形势需要，把握时、度、效，及时调整斗争策略。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斗争中争取团结，在斗争中谋求合作，在斗争中争取共赢。

习近平强调，斗争精神、斗争本领，不是与生俱来的。领导干部要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在复杂严峻的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真正锻造成为烈火真金。要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夯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思想根基，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斗争起来才有底气、才有力量。要坚持在重大斗争中磨砺，越是困难大、矛盾多的地方，越是形势严峻、情况复杂的时候，越能练胆魄、磨意志、长才

干。领导干部要主动投身到各种斗争中去，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矛盾冲突面前敢于迎难而上，在危机困难面前敢于挺身而出，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坚决斗争。

习近平指出，**社会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有矛盾就会有斗争**。领导干部不论在哪个岗位、担任什么职务，都要勇于担当、攻坚克难，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培养和保持顽强的斗争精神、坚韧的斗争意志、高超的斗争本领。我们在工作中遇到的斗争是多方面的，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都需要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全面从严治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消除金融领域隐患、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治理生态环境、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全面依法治国、处理群体性事件、打击黑恶势力、维护国家安全，等等，都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领导干部要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

陈希主持开班式并讲话。他表示，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作为全部工作的主题主线，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把初心和使命落实到本职岗位上、一言一行中，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丁薛祥、黄坤明出席开班式。

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参加开班式，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 关于开展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的通知

财库〔2021〕3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进一步深化非税收入收缴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缴款书）监管水平和工作效率，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推动企业和群众缴纳非税收入“一网、一门、一次”，财政部决定在中央部门和单位开展电子缴款书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试点工作

电子缴款书是指由财政部监管、执收单位依法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

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财政票据，电子缴款书和纸质缴款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开具的电子缴款书，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缴款书，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实现缴款书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有利于节约社会资源和成本，方便缴款人保存使用，提高财政监管水平和效率，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管理。

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电子缴款书试点工作，确定电子缴款书试点单位和实施步骤，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执收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 二、试点内容

电子缴款书由财政部制定技术规范，依托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基本要素包括：缴款码、执收单位编码、执收单位名称、票据代码、票据号码、校验码、填制日期、付款人（全称、账号、开户银行）、收款人（全称、账号、开户银行）、项目编码、收入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收缴标准、金额、执收单位签章、财政部门监制签章等。

财政部负责发放电子缴款书；执收单位负责开具电子缴款书并发送至缴款人；缴款人可通过服务平台等查验电子缴款书真伪；执收单位和缴款人可使用真实有效的电子缴款书进行入账处理；电子缴款书可分别由财政部、执收单位和缴款人进行归档保存。基本管理流程如下：

（一）**制样**。财政部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财政端制作形成电子缴款书票据模板文件，实行全国统一的票据式样（附件 1）、编码规则（附件 2）和数据规范。电子缴款书数据规范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电子缴款书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二）**赋码**。由财政部向执收单位发放电子缴款书票号，保证票号唯一性。赋码模式原则上为执收单位开票时系统按照财政部设定规则自动分配。对确有需要的执收单位，由执收单位向财政部申请后，财政部向执收单位预发票号，执收单位按顺序使用。

（三）**生成**。执收单位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开具电子缴款书（仅有缴款通知功能），包含单位电子签名。缴款人持电子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向财政缴纳款项后，财政端验证电子票号唯一性、执收单位签名有效

性，追加财政监制电子签名，生成完整的电子缴款书。执收单位具有业务系统的，可与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对接，通过其业务系统开具电子缴款书。

（四）**传输**。执收单位可使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通过系统自带的通知方式（电子邮件）发送电子缴款书给缴款人；也可将电子缴款书下载后，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发送至缴款人。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电子缴款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查验**。缴款人通过服务平台等查验电子缴款书的真伪。

（六）**入账**。执收单位和缴款人可凭电子缴款书进行入账、报销等财务处理。执收单位、缴款人及有记账需要的其他受票单位不得使用电子缴款书重复记账。

（七）**核销**。执收单位应按照票据管理规定，定期对已使用电子缴款书开票金额和实际执收金额进行核对，确保一致后申请核销，上传财政端自动审核。

（八）**归档**。财政部、执收单位、缴款人分别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归档，形成符合长期保管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执收单位以电子缴款书的纸质打印件作

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财政部归档作为备查依据，执收单位归档可作为记账依据，缴款人归档可作为报销凭据。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会计档案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 三、试点步骤

（一）筹备启动（2021年8月）。各试点中央部门和单位积极做好试点筹备工作，结合实际细化任务措施。完成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相关功能升级优化，满足试点工作需求。

（二）组织实施（2021年9月起）。各试点中央部门和单位正式启用电子缴款书，出现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反馈。财政部密切跟踪试点情况，履行电子缴款书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试点工作情况，适时调整工作要求，完善配套措施，全力推进试点顺利开展。

（三）总结提升（2021年12月起）。各试点中央部门和单位总结梳理电子缴款书试点工作情况，包括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等，于2021年12月15日前

将试点工作总结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将全面总结、分析和提炼试点经验，及时调整完善，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逐步在中央部门和单位全面推广电子缴款书。

#### 四、其他要求

各试点中央部门和单位（附件 3）要加强系统用户数字证书（UKEY）的管理，不得转让、出借，业务人员变更后应及时回收并申请注销；要规范开具电子缴款书，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保证开票信息与非税收入收缴信息内容一致。

在全面实施缴款书无纸化前，执收单位应按缴款人需求提供换开纸质缴款书服务，换开的纸质缴款书按照相关办法及规定管理。

各试点中央部门和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电子缴款书使用管理，报销入账归档应严格执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和《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规定。

#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的通知

财预〔2021〕108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 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精神，支持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健全横向和纵向财政体制，调动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支持长江经济带成为我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脉、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力军。

## 二、完善财政投入和生态补偿机制，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

1. **更好发挥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作用。**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逐步增加转移支付资金规模；考虑财力情况、生态保护区域面积等因素，加大对沿江省市的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完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体系，加大对长江经济带的直接补偿力度。健全均衡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统筹考虑沿江省市节能减排、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带来的财政减收增支情况，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2. **加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着力加强污染防治，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等对沿江省市倾斜力度，支持落实长江保护修复相关任务。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农业节水促减排。推动沿江省市加强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固体废物特别是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长江船舶污染、尾矿库污染等防治工作。完善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政策，深化危险废物移出地与接受地合作。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支持开展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监测、绿色发展示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等项目。

3. **积极支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支持开展重点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通过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积极支持沿江省市深入推进国土绿化，实施天然林和公益林等森林资源保护，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促进沿江地区林草植被保护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财政资金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引导和鼓励沿江省市落实好流域治理

和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对相关工作完成效果显著的省市，在分配相关专项资金时给予倾斜。

4.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重点投向长江经济带。**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首期规模 885 亿元，中央财政出资 100 亿元，沿江省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出资。第一期存续期间主要投向长江经济带沿江省市，重点投向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绿化、能源资源节约利用、绿色交通、清洁能源等领域，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培育绿色产业相关市场主体，更好服务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同时，推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中国 PPP 基金）对沿江省市符合条件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5. **引导地方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地方开展沿江省（市）际间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支持引导沿江省市在干流和重要支流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广新安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经验，推动建立长江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中央财政根据机制建设情况，安排奖励资金，鼓励早建机制、建好机制。

6. **推进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设。**鼓励地方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构建受益者付费、保护

者得到合理补偿的政策体系。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积极培育交易市场，推动形成企业污染减排的内生动力。

三、支持综合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新样板

7. **支持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车辆购置税资金，支持实施长江干流重大航道整治工程及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建设，增强长江干线航运能力。支持推进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支流航道整治和梯级渠化工程，提高支流航道等级，形成与长江干流有机衔接的支线网络。加大对航运中心、主要港口和综合运输枢纽公共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

8. **支持长江经济带水利建设。**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在深入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大中型水库、流域区域调水和沿江城市引提水工程。加强干支流河道崩岸治理、堤岸加固和清淤疏浚，实施长江口综合治理。推进重要蓄滞洪区建设，强化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支持长江上中游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大长江岸线保护支持力度。

9. **支持连通重点区域的交通网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沿江省市连通重点区域、中心城市、主要港口和重要边境口岸的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界河桥梁等建设，以及沿江省市省级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给予支持。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沿江高速及相关普速铁路建设。利用民航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沿江省市国际性、区域性枢纽和干线、支线机场建设给予支持。

10. **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沿江省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长江经济带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鼓励增加用于符合条件的长江经济带重大生态保护项目的规模和比例。对于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铁路、国家高速公路和支持推进国家重大战略的地方高速公路、水利、供电、供气项目，允许沿江省市将部分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沿江省市在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

四、支持沿海沿江沿边和内陆开放，构筑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

11. **支持加快开放平台建设**。支持沿江省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经验推广和开放合作，充分发挥对沿江市县

的辐射效应、枢纽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将沿江各类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为综合保税区，支持具备条件的沿江省市设立综合保税区和边境旅游合作区，支持重点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和农业合作区发展。

12. **支持推动贸易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贸易产业集群、聚集区完善各类配套服务，支持沿江省市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为长江经济带企业内销和采购国产设备提供便利，激发企业技术升级、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落实好现行启运港退税政策，解决长江航线长、江海中转耗时久等制约沿江货物出口退税速度的关键问题。

## **五、支持加快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

13. **支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大对沿江省市的倾斜支持力度，积极稳妥化解钢铁、煤炭等领域落后产能，聚焦重点产业链条，支持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促进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完善产业技术公共服务体系，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积极推动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应用。积极落实长江经

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指南，支持沿江省市发展现代服务业，引导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鼓励制造业领域相关政府投资基金积极参与投资长江经济带重大产业项目。

14.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相关国家科研院所（基地）和技术机构自主开展创新研究，改善科研基础条件。支持沿江省市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以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动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对沿江省市吸引聚集人才积极予以资金倾斜支持，支持沿江省市依法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津贴补贴、科研经费等政策，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六、支持长江经济带城乡融合发展，绘就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画卷

15. **积极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围绕加快长江流域城市群发展，鼓励沿江省市统筹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黔中滇中城市群发展，按照沿江集聚、组团发展、互动协作、因地制宜的思路，推进人口和产业集聚，发挥城市群的带动、引领和支撑作用。支持沿江省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奖励资金，支持沿江省市拓宽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渠道，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不断增强长江沿线省市地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能力，有序推动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村人口举家进城落户。

16.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渠道，支持沿江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等渠道，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大别山革命老区等地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支持沿江欠发达地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加快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特色养殖业、种植业、加工业、乡村旅游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石漠化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度和受益水平。通过中央教育相关转移支付，支持沿江地区教育发展和脱贫家庭子女教育，推进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向脱贫村倾斜。支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完善监测帮扶机制，防止返贫和新致贫。

17. **支持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通过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沿江省市对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区及保护区外的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大型通江湖泊等重点水域禁渔工作。中央财政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鼓励引导退捕渔

民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沿江省市要落实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三地分离”退捕渔民，按规定给予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中央财政通过就业创业有关补助资金，支持以转产就业为核心做好渔民安置保障。

## 七、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工作落实

18. **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方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等，切实将各项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到位。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本方案的要求，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细化政策措施。相关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主动作为，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地生根。

19. **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强大合力。**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的引导支持作用，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格局。推动上中下游的互动协作，推动下游地区人才、资金、技术向中上游地区有序流动。鼓励支持各类企

业、社会组织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投入。对符合税制改革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方向的税收政策，在现行税收制度框架内支持在沿江省市优先实施。

20. **加大激励引导，激发内生动力**。支持相关部门做好宣传舆论引导工作，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提升全社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想认识，形成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行动自觉。保护长江流域特色文化，支持推进全流域文化和旅游资源整合提升。落实政府环境监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把生态环境破坏的外部成本内部化，激励和倒逼企业自发推动转型升级。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群策群力、共建共享，共同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21〕1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等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答记者问

为了规范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职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近日，财政部制定发布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1〕19号，以下简称《规定》）。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制定《规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建立职业年金基金

的相关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6 年联合我部印发了《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职业年金基金财务管理框架。长期以来，各级经办机构参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 号）中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处理规定对职业年金基金进行会计核算。

随着近年来职业年金基金规模和投入投资运营阶段资金规模的大幅增长，以及基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调整和完善，职业年金基金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业务上的差异日益凸显，《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在很多方面无法满足职业年金基金的核算需要，尤其是核算范围、采用记账方式累积单位缴费的收入确认基础、市县级经办机构的会计处理、资金账户科目等问题比较突出。鉴于此，我们在总结《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和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职业年金基金的核算现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印发了《规定》。

问：《规定》起草发布经历了哪些过程？对各方反馈意见是如何采纳吸收的？

答：为做好《规定》的制定工作，我们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开始了相关调查研究工作，对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召集有关方面进行座谈、对代表地区的经办机构核算现状进行了调研，全面摸底现存问题，在此基础上于 2020 年底形成了讨论稿。在讨论稿的基础上，于 2021 年初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再次召开座谈会，进一步就体例结构、重点问题等与职业年金基金主管部门、各地经办机构、市场机构等进行了研讨，并小范围内征求专家意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4 月 9 日，我们印发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21〕9 号），面向地方财政厅（局）和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征求部内有关司局意见，并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中心组织征求人社系统单位意见。在征求意见的同时，我们先后赴中央和北京两家经办机构进行了调研和座谈，进一步印证《规定》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的合理性，并听取经办机构的具体意见。

各有关方面积极反馈，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我们共收到书面反馈意见 43 份。其中来自部内有关司局 2 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地方经办机构 2 份（其中，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的反馈意见汇总了其部内相关单位、33家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意见）、地方财政厅（局）24份、市场机构13份、咨询专家2份。在所有的反馈意见中，10份表示无不同意见，其余33份共提出了118条具体意见。反馈意见总体上认可《规定》的框架和内容，认为《规定》的印发非常有必要，有利于规范各级经办机构对职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绝大部分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表示赞同，认为《规定》充分考虑了当前职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现状，对目前会计处理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规范，能够满足实务中会计核算的需要。同时，反馈意见针对退费及支出追回的会计处理、管理费的会计处理、记账方式下累积单位缴费的信息披露、相关明细科目设置等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

近期，我们对所有反馈意见和建议一一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并就关键问题与部内相关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中心、代表地区经办机构等有关单位进行多次沟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2021年8月26日，经会计司司务会审议通过后，启动部内会签及报批程序，最终于9月8日由部领导签发。

**问：《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规定》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

正文共5部分内容，一是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主要明确《规定》适用于各级经办机构经办的职业年金基金，且以《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为基准制度。二是会计科目设置及其使用说明，明确《规定》增设的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三是主要业务和事项的会计处理规定，对职业年金基金无法参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执行的7类业务和事项会计处理作出规范。四是财务报表及编制说明，主要规范职业年金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和收支表的列报项目和编制说明，同时规范报表附注披露事项。五是附则，规范经办机构首次执行《规定》时的新旧衔接会计处理和生效日期。

附录一为财务报表格式，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表格式，以及附注样表格式。附录二为主要业务和事项账务处理示例。

问：《规定》与《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是什么关系，在体例结构上有哪些特殊考虑？

答：《规定》在体例结构上，不是一套完全独立完整的制度，而是在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基础上，针对职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的特殊会计处理作出规定。

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考虑到职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的延续性，自 2017 年以来，大部分经办机构参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对职业年金基金进行会计核算，仅对特殊会计处理作出规范有利于《规定》新旧衔接工作的平稳过渡。二是考虑到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均由各级人社部门经办，人社部门也承担着会计核算、决算编报等工作，以《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作为基准制度，有利于《规定》的有效实施。三是考虑到相关反馈意见情况，各地经办机构等有关方面对现行体例下《规定》的实用性表示了一致认可。此外，现行体例下内容较为精简，避免了与《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简单重复。

**问：根据《规定》，职业年金基金的核算范围包括哪些？**

答：《规定》要求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对职业年金基金进行全流程核算，即核算范围涵盖基金的收缴、归集、委托投资和待遇发放等各个业务环节。其中，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根据受托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委托投资后的投资收益和待遇发放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履行管理职责的需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指出，代理人（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监督职业年金计划管理情况，

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全流程核算能够为代理人履行管理职责提供有效支撑。二是全流程核算满足了决算编报的相关政策要求，按照社保基金决算编报相关规定，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在委托投资时不得列支。

问：根据《规定》，对于采用记账方式累积单位缴费的应该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规定》要求各级经办机构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职业年金缴费收入，即采用记账方式进行单位缴费累积的，经办机构在资金尚未记实前不应确认收入和应收款项，在相关款项记实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职业年金缴费收入。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大部分反馈意见认可按收付实现制确认缴费收入的会计处理方式，同时也有部分反馈意见认为，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未记实个人账户权益的管理。因此，《规定》要求各级经办机构设备查簿登记尚未记实的本金和利息，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与《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核算基础保持一致，制度总说明中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规定》以《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为基准制度，在收入确认基础上应当保持一致。

二是未记实的单位缴费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在记账方式下，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只有在参保对象满足退休等条件时，才会产生缴费的法定义务。因此单位在参保人员满足退休等条件之前不会形成现时义务，不满足负债的确认条件，相应经办机构也不应确认收入和应收款项。若经办机构提前按月确认收入和应收款项，势必会误导报表使用者，使其产生参保单位或同级财政应承担等额债务的误解，对政府债务管理产生不必要的负面影响。

问：关于《规定》，还有哪些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答：《规定》需要说明的事项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市县级经办机构的会计处理。根据《规定》，市县级经办机构应当在向上级基金归集资金时确认上解上级支出，不再对已向上级基金归集的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或损失、待遇支出等后续环节进行会计处理。相应的，上级经办机构应当在收到市县级经办机构的归集资金时确认下级上解收入。主要基于以下考虑：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市县级经办机构仅承担着职业年金基金的收缴、向上级基金归集资金职责，后续委托投资、待遇发放等环节由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完成。因此，相关资金

归集业务由各级经办机构直接确认收支，更加符合基金管理的政策安排和现实需要。

二是关于账户转移的核算主体和相关账户。根据《规定》，参保对象进行账户转出时，由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确认转移支出；账户转入时，由负责资金收缴的各级经办机构确认转移收入。主要基于以下考虑：《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对职业年金基金的账户设置、账户收支权限等进行了规范，账户转移时的资金转出只能由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下达支付指令，经受托户划出。因此，有关账户转移的会计处理规定应当与相关账户管理规定保持一致。

三是关于退费和支出追回的会计处理。《规范》对当年/跨年、原路退回/已向上归集或划拨至受托户等各种情况下的退费和支出追回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主要基于以下考虑：由于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制度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存在差异，职业年金基金在已向上归集或已纳入投资运营环节的资金退回、年金待遇追回等情况下的会计处理无法直接参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需要作出进一步规范。

四是关于管理费的会计处理。根据《规范》，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扣除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后的净收益确认投资收益，并按规定在附注中披露管理费相关信息，无需

单独确认管理费支出。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受托机构向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提供的投资收益数据是已扣除管理费等各类费用的净收益，要求对管理费进行专门核算容易造成管理费与投资收益确认的混乱，因此不再单独确认支出。同时，考虑到管理费作为基金重要支出事项，应当在附注中进行披露。

问：各级经办机构首次执行《规定》时，应当如何做好新旧衔接？

答：《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部分经办机构在首次执行《规定》时，新旧制度衔接可能涉及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目前存在部分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未进行全流程核算；二是对于虽已进行全流程核算的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在发放待遇时对“委托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明细科目冲减顺序和方法与《规定》不一致；三是存在部分市县经办机构参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做法，在向上级基金归集资金时确认“暂付款”等往来科目。上述差异均需要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调整。

为解决上述问题，我们在《规定》的附则中增加了关于新旧衔接的相关规定。同时，我们将会同人社部门加强宣传

培训，增强经办机构财务、业务人员对《规定》的理解与掌握，指导相关信息系统调整，确保新旧衔接有序进行。

##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治理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决定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和堵塞监管

漏洞，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长效机制，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工作，到 2022 年 6 月底，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招标投标乱象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招标投标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 三、整治重点

针对工程建设领域以下突出问题开展整治工作：

（一）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

（二）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 四、工作措施

（一）制定整治工作方案。2021 年 9 月底前，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指导监督各市、县（区）有序推进整

治工作落实。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开展整治工作。

（二）**集中整治行业乱象**。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聚焦整治工作重点任务，严厉打击治理行业乱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处置机制，全面收集群众举报线索，加大线索核查力度。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健全源头治理长效机制**。2022年5月至6月，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面总结整治工作，研究梳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突出问题，深入研判招标投标领域出现的新动向、新情况，健全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防范问题发生的常态化制度机制。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

任落实，认真组织开展整治工作，确保整治任务取得扎实成效。

（二）**强化监督指导**。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任务跟踪督导机制，密切跟进各项工作进展。积极指导监督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开展现场巡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对整治不积极、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单位，通过约谈、通报、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落实，确保按期整治到位。

（三）**构建联动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政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断提升监察、司法、检察建议和公安提示函（“三书一函”）办理质量，全面加强行业监管。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政法部门，并积极配合开展案件侦办工作。对发现的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四）**加强正面宣传**。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和主流媒体，加强对整治工作的舆论宣传，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件，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整治工作，净化市场环境。

（五）**及时总结上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后，分别于2021年12月底、2022年3月底填写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于2022年6月底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并根据整治工作总体开展情况填写统计表，一并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总体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的工作成效（包括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的行业乱象、移送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等，应有具体的量化指标），发现的典型案例，招标投标监管制度完善情况以及工作建议等。

请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一名同志作为整治工作联络员，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整治工作方案和联络员登记表（附件2）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各地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送我部。

## 《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商务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厅、委）、广播电视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知识产权局、乡村振兴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银保监局、证监局：

劳务品牌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和技能特点，带动就业能力强，是推动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劳务品牌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坚持市场化运作、规范化培育，强化技能化开发、规模化输出，实现品牌化推广、产业化发展，健全劳务品牌建设机制，塑造劳务品牌特色文化，扩大劳务品牌就业规模和产业容量，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满足人民群众对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

要，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二）主要目标。力争“十四五”期间，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发展提升、壮大升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体系基本健全，地域鲜明、行业领先、技能突出的领军劳务品牌持续涌现，劳务品牌知名度、认可度、美誉度明显提升，带动就业创业、助推产业发展效果显著增强。

## 二、加强劳务品牌发现培育

（三）**分类型发现劳务品牌**。广泛开展摸底调查，掌握本地区劳务品牌数量、分布、特征等基本情况，针对性制定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明确建设思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对已形成相对成熟运营体系的劳务品牌，强化规范化管理服务，整合优化品牌资源，扩大市场影响力，推动做大做强做优。对具有一定知名度、从业人员规模较大，但还没有固定品牌名称的劳务产品，抓紧确定劳务品牌名称，聚力品牌化发展。对有一定从业基础，但技能特点不突出、分布较为零散的劳务产品，总结品牌特征，逐步引导形成劳务品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四）**分领域培育劳务品牌**。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挖潜细分行业工种的用工需求，打造中高端技能型劳务品牌。瞄准家政服务、生活餐饮、人力资源、养老服务、商务咨询等急需紧缺现代服务业，打造高品质服务型劳务品牌。大力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手工艺、乡村旅游等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打造文化和旅游类劳务品牌。对资源枯竭城市、独立工矿区等就业压力较大，以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等脱贫人口、搬迁群众、农村留守妇女较多的地区，围绕制造业、建筑业、快递物流等就业容量大的领域，打造民生保障型劳务品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重点劳务品牌资源库**。组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根据带动就业人数较多、技能产品特色明显、市场知名度高等特点，共同确定本地区劳务品牌建设重点项目，形成指导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广泛动员各类培训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咨询指导机构，为重点劳务品牌建设提供支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 三、加快劳务品牌发展提升

(六) **提高技能含量**。鼓励各类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开展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完善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按规定对经评价合格的从业人员发放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加强劳务品牌技能带头人培养，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工作室，打造具有一流水准、引领行业发展潮流的劳务品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围绕“一老一小”等民生紧缺领域开办相关专业。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同等落实职称评聘、选拔培养奖励项目等当地人才政策。(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扩大就业规模**。多形式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加强用工信息对接，促进精准供需匹配。加强劳务协作，采取区域间定向输出、企业直接吸纳等方式，建立健全劳务品牌长期稳定劳务输出渠道，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依托劳务工作站、服务站等机构，为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提供跟踪服务。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作为劳务品牌优先输出就业服务对象，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交通补助等

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增强品牌信誉**。鼓励劳务品牌优化品牌名称、标识、符号等要素，支持有条件的注册申请商标专利，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便利化办理，引导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劳务品牌专利技术向标准化转化。健全劳务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和诚信评价体系，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劳务品牌质量和评价标准，开展劳务品牌诚信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内劳务品牌信用承诺制度。开展劳务品牌诚信经营自律承诺行动，维护劳务品牌良好声誉和形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速劳务品牌壮大升级

（九）**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发挥技能优势、专业所长、从业经历等优势开展创新创业，引导各类机构提供专业化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积极探索劳务品牌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鼓励以劳务品牌为标的物，积极投保相关保险。依托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

训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用于劳务品牌创业孵化，按规定落实房租减免、水电暖费定额补贴等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培育龙头企业**。发挥特色资源、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等优势，培育若干细分行业领域的劳务品牌龙头企业。引导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集聚，鼓励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以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为引领，组建行业内、区域内劳务品牌联盟，推动联盟内资源共享，加速科技成果市场转化，解决专业领域重大共性问题，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展产业园区**。推动劳务品牌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按照产业链环节与资源价值区段相匹配原则开展产业布局，打造产业集聚、定位鲜明、配套完善、功能完备的劳务品牌特色产业园区。统筹安排劳务品牌产业园区用地指标、能耗指标，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有条件地区可安排一定比例年度

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劳务品牌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资金、多层次资本市场及融资担保机构（基金）等作用，拓展劳务品牌产业园区投融资渠道。结合实施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行动，支持服务型劳务品牌企业进驻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医疗健康、社区服务等服务业，以及工业设计、物流、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组织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劳务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推动建立政府部署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财政、人民银行、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等 20 个部门分工负责，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要求，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工作保障。**各地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劳务品牌建设。将劳务品牌建设作为就业工作重点任务，组建

劳务品牌建设专家库，加强劳务品牌理论研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四）**开展选树推介**。各地要充分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定期开展劳务品牌征集评选，组织劳务品牌竞赛，选树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劳务品牌项目，推出劳务品牌创立人、传承人、领军人以及形象代言人等典型人物，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从业人员申报有关人才奖项评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五）**举办系列活动**。各地要定期开展劳务品牌展示交流活动，举办劳务品牌专业论坛，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宣传展示劳务品牌。创新推出劳务品牌文化体验活动，结合文化旅游产业打造劳务品牌非遗工坊、劳务品牌文化体验馆（街、商圈）。结合“一带一路”战略举办文化交流活动，支持劳务品牌走出去。（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综合运用网络、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围绕品牌项目、品牌人物、品牌活动开展全方位宣传报道，拍摄主题影视作品，讲好劳务品牌故事，形成“塑造劳务品牌、消费劳务品牌、热爱劳务品牌”的浓厚氛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

###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

### 《住宅装配化装修主要部品部件尺寸指南》的公告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我部组织编制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住宅装配化装修主要部品部件尺寸指南》，现予以发布。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住宅装配化装修主要部品部件尺寸指南》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十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贵州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蒲波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问题。2018年1月底，蒲波刚由四川省德阳市委书记提任贵州省副省长，即在成都某饭店接受私营企业主为庆贺其升迁安排的宴请。同年4月初，又召集四川省多名领导干部在成都某饭店聚餐，庆贺自己升迁，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5次要求私营企业主出资，安排其本人及亲属赴香港、上海、三亚旅游。蒲波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8年10月，蒲波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19年7月，蒲波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胡怀邦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由他人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问题。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胡怀邦多次在私人会所接受他人宴请，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2017年国庆节期间，胡怀邦及其家人到上海旅游，食宿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胡怀邦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1月，胡怀邦被开除党籍。2021年1月，胡怀邦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张坚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金

等财物，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问题。2013年至2019年6月，张坚多次出入私人会所，接受私营企业主宴请；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价值共计30.86万余元的消费卡；要求私营企业主为其在高档酒店、住宅小区等多处租房并支付费用17.19万余元。2013年3月至2017年11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为张坚办理其周转房所在小区就餐卡，并用公款充值供张坚使用。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张坚以方便上下班和午休为名，要求工作人员为其在该院附近租房，并用公款支付租金等费用。张坚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1月，张坚被开除党籍。2021年9月，张坚因犯受贿罪，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500万元。

青海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海西州委原书记，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原书记文国栋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年至2019年9月，文国栋先后多次收受下属和私营企业主等13人礼金折合共计86.35万余元。2017年至2020年，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公司内部餐厅、酒店等处安排的宴请，并饮用高档酒水。文国栋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12月，文国栋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胡问鸣  
违规打高尔夫球，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  
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安排下属单位支付应由  
个人支付的费用问题。2013年至2019年11月，胡问鸣先后  
违规打高尔夫球百余次，费用由私营企业主等人支付；多次  
到私人会所组织、参加宴请，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多次  
接受其下属及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2014年至2020年，  
先后收受私营企业主等3人礼品、礼金折合共计52.8万元。  
2014年至2015年，多次安排下属单位使用公款为其支付个  
人宴请费用。胡问鸣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  
12月，胡问鸣被开除党籍，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  
依法审查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党委原副书记王立斌违规接受宴请、  
收受礼品问题。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王立斌回青岛  
探亲期间，先后5次违规接受基层税务干部和私营企业主提  
供的宴请，费用由私营企业主和他人承担，其中2次发生在  
国庆期间、1次安排在私营企业内部食堂；其间，王立斌还  
先后2次违规收受基层税务干部赠送的由公款支付的海鲜等  
礼品以及私营企业主赠送的茅台酒1箱，部分礼品采用快递  
方式邮寄。王立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和调整岗

位处理，违规接受宴请和礼品费用 1.94 万元被收缴或按登记上交处置。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新华保险云南分公司团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郝学孝用快递方式违规公款赠送月饼问题。2020 年中秋节前夕，郝学孝订购节礼月饼 27 盒，每盒价值 140 元，总金额 3780 元，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寄送到总公司对口部门，后被拒收退回。月饼款以部门招待费名义在本单位报销。郝学孝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公款购买月饼的费用。

湖南省衡阳县自然资源局违规使用“空白公函”等方式超标准接待问题。2018 年至 2020 年，衡阳县自然资源局在公务接待中多次超标准接待，并通过填写“空白公函”、更换原始菜单、虚增接待次数等方式，将单次超标准公务接待拆分报账，共涉及超标准公务接待费 11.9 万余元。该局党组书记、局长庾江荣受到诫勉谈话、调整岗位处理，分管财务工作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綦恒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王继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

山西省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李文斌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20 年 8 月至 11 月，李文斌先后

3次违规收受多名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白酒，其中2次分别发生在中秋节前和国庆节后，所收高档白酒折合共计1.13万元。李文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礼品费用被收缴。

黑龙江省巴彦县房产住宅局行政审批窗口违规为房地产中介等优先办理业务问题。2020年4月，巴彦县房产住宅局在新冠肺炎疫情缓解后恢复开放房产登记、抵押、交易等窗口，该局领导班子没有充分考虑受疫情影响业务大量积压的实际，未认真研究即决定先期每天发放18个业务号、后期每天48个号，导致群众早起排队、一号难求。该局主持工作的副局长付晓东通过打招呼、批条子等方式，优先为多家房屋中介、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办理了400余笔业务，群众反映强烈。该局相关工作人员也存在优先为亲戚朋友办理业务的问题。付晓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经过驰而不息整治，“四风”问题得到有力遏制，但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的任务依然艰巨。通报的上述10起案例，5起为厅局级以下干部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作风问题，5起为中管干部由风变腐、风腐一体、最终受到党纪国法制裁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其中的“四风”问

题大部分发生在或延续到党的十九大后，有的还披上了隐形变异的外衣，是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典型。严肃查处并将案例一并公开通报，进一步彰显了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意志，释放无论职务高低，谁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铁规矩就要坚决处理谁的强烈信号，警示广大党员干部时刻警觉由风及腐的现实风险和严重危害。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从中汲取教训，深刻理解“四风”和腐败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的关系，牢记蜕化变质往往始于吃喝玩乐，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砥砺品质，严守规矩、不逾底线，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践行伟大建党精神，进一步从政治上把握作风问题，不折不扣落实抓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增强政治定力，坚持久久为功，一体推进惩治腐败和纠治“四风”工作，全面从严、毫不松懈。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决不能当“好好先生”，对“四风”问题要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加强调研督导检查，推动责任层层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党委领导下认真履职尽责，深刻把握新时代作风建设的阶段性特征，深入总结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践经验，与时俱进做好纠“四风”树新

风各项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治、靶向纠治，密切关注、跟进监督“四风”新动向，见微知著、及时纠治不良苗头倾向，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又深入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要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把查处问题、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贯通起来，努力取得作风建设更大制度成果和治理效能，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中秋、国庆节日将至，要保持定力、寸步不让，紧盯节日期间易发的“四风”问题，精准监督、创新监督，对违规吃喝送礼、餐饮浪费等问题严查快处，及时公开通报典型案例，以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助力构建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

## 国务院关于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的 批复

国函〔2021〕91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报送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请示收悉。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三篇大文章，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全面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东北亚经济循环，在国际经贸合作中增强竞争力，以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

三、辽宁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沿海各市高质量发展协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发挥积极性创造性，继续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规划》实施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在有关规划编制、体制创新、政策实施、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国家发展改

革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会同辽宁省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充分发挥生态环保资金职能作用，我们制定了《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避免“资金等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是指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两项资金中全面停止天然林采伐、林业防灾减灾及到人到户补助）、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资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第三条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均应纳入中央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范围。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或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农村环境整治、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和林业改革发展等资金，被整合的部分，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未被整合仍用于生态环保方面的部分，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项目储备是项目执行的基础。各地项目申报和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项目的情况，作为中央财政生态环保转移支付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采用竞争性分配的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预算

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各地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先不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待财政部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开展竞争性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后，再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

其他方式分配的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省级有关部门按要求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按照中央有关部门规定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

第六条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家林草局（以下统称四部门）负责中央项目储备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四部门会同财政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项目储备管理，编制本部门职责范围项目入库指南，组织地方开展项目申报，加强项目入库指导和绩效管理。

第七条 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省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切实加强项目储备和项目管理，对中央财政分配到本地区的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应在预算法及项目入库指南规定时间内落实到项目，按时完成中央项目申报，并承担本地区申报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审核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项目审核部门应严格按照项目入库指南规定时间，对地方申报的项目进行入库审核。

第九条 中央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滚动管理。进入储备库的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3年，有效期内可申请中央财政转

移支付资金支持，3 年未执行的在库项目将自动出库，出库项目申请再次入库的按照新项目入库要求和流程办理。

第十条 已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涉及项目支出方向、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数额等信息原则上不得进行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入库指南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由中央部门审核的，原则上应在收到地方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保预算按时执行。

第十一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对项目入库相关工作实施监管。

第十二条 各省级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四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财资环〔2020〕7 号）同时废止。此前各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